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有關復牌建議的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建議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及關連交易，並將須待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聯交所將視建議進行反收購行動之已上市發行人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聯交所此前已允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前向其提交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要求聯交所給予本公司更多時間以提交其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示上市委員會已決定允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提交其有關建議事項(並非任何其他建議)之新上市申請。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函件亦聲明，倘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提交相關新上市申請或建議事項因任何原因而無法進行，則聯交所將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相關公告。

建議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續待眾多先決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因此能否成事尚屬未知之數。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建議收購事項將完成或股份將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